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民政局文件

大社许准〔2020〕2号

关于准予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成立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山市三水区康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佛山市春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总商会：

我局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你们提交的社会团体成立登记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我局决定：

一、准予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成立登记，颁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607M JL690459K；法定代表人：李瑞华；住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工业园兴唐路9号；注册资金：0.2万元；业务范围：1. 扶持培育在本社区开展社会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2. 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提升服务水平；3. 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向有关部门反映需求和建议；4. 组织开展各类社会服务和公益活

动；5.整合资源，搭建社区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间的服务平台；6.促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业务主管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社会工作局）。

二、证书有效期为4年：2020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1日。如需延续，应于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

三、登记后，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我局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的监督管理，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年度工作报告。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社会组织，将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活动应及时报告业务主管单位，登记事项需变更的，要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

四、请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和开立银行账户，并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我局备案。

五、你单位应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和开展财务审计。

佛山市三水区民政局

2020年8月12日

抄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社会工作局。